

潍坊市医疗保障局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潍医保发〔2020〕56号

关于统一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属各开发区人力资源部、财政局、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属及驻潍上属、部队属公立医疗机构:

为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行为,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和相关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规定,现就统一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应当统一执行已经公布施行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文件(详见附件),医疗服务项目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非公立医疗机构仍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二、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公示医疗服务项目编码、名称、内涵、计价单位和价格等内容,自觉接受患者和社会监督。

三、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价格日常监测监管,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相关工作。

四、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各医疗机构应当妥善处置价格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反馈。

五、本通知自2020年6月29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附件:潍坊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文件



附件:

潍坊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文件

1.《关于公布潍坊市城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潍发改物价[2017]127号)

2.《关于贯彻落实鲁价格二发[2017]47号文件精神明确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潍发改物价[2017]267号)

3.《关于潍发改物价[2016]100号转为正式文件的通知》(潍发改物价[2017]464号)

4.《关于贯彻落实鲁价格二发[2018]68号文件放开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潍发改物价[2018]90号)

5.《关于贯彻落实鲁价格二发[2018]77号文件公布部分一次性医用耗材名单的通知》(潍发改物价[2018]281号)

6.《关于贯彻落实鲁价格二发[2018]144号文件明确部分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潍发改物价[2018]367号)

7.《关于贯彻落实鲁价格二发[2018]114号文件明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潍发改物价[2018]425号)

8.《关于新增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潍医保发[2019]43号)

9.《关于转发〈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部分医疗服务价

格项目的通知〉的通知》(潍医保发[2019]47号)

10.《关于印发潍坊市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潍医保发[2019]52号)

11.《关于继续执行潍发改物价[2016]480号文件的通知》(潍医保发[2019]56号)

12.《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19]88号文件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潍医保发[2019]64号)

13.《关于贯彻落实鲁医保发[2020]36号文件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潍医保发[2020]47号)